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7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 932, 721, 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	C1 7000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 7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 916, 653, 806	99. 5914	15, 691, 192	0.3989	376, 994	0.00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第八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1, 425, 717, 315	98. 8855	15, 691, 192	1. 0883	376, 994	0. 02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张秋子、祝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